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4、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6、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预案进行了修订。

二、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启动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全力推进各项筹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原拟主要用于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现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公司自身资金状况及当前融资环境，经公司审慎研究与充分论证，决定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具体原因如下：

(一)募投项目稳步推进，资金需求结构发生阶段性变化

本次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建设进度符合预期，目前已完成大部分建设资金投入，后续资金需求规模及紧迫性较项目启动初期显著降低，原有融资计划的适配性已发生改变。

(二)公司财务基本面稳健，自有资金可足额覆盖后续投入

公司当前经营现金流状况良好，整体财务结构稳健，综合考量募投项目剩余资金需求、日常经营资金储备及现有多元化融资渠道，经全面评估，公司自有资金与现有融资能力能够满足项目后续建设、投产及运营的全部资金需求，终止本次发行事项，不会对项目按期建成投产及正常运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优化整体融资布局，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核心利益

为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综合统筹长远发展战略、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及当前融资环境，经审慎研判，认为继续推进本次发行事项，已不符合现阶段最优融资安排。终止本次事项，有助于公司灵活调整融资策略、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更契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三、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宁波雪龙铝镁科技有限公司(未设立)
投资金额(万元)	人民币1亿元(未出资)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终止该项目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雪龙铝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二、本次对外投资终止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子公司设立筹备工作，组建专项工作小组，有序推进项目前期调研、工商注册筹备、业务规划细化等各项事宜。在此过程中，公司始终秉持审慎投资原则，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对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前景、行业竞争格局、技术落地可行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战略协同价值等核心维度，开展了持续、深入、全面的反复论证与风险评估。

经进一步跟踪研判，公司关注到铝镁新材料相关细分领域市场环境发生显著变化，下游传统应用领域需求增速明显低于前期预期，行业同质化竞争加剧，产品盈利空间持续承压；同时，随着产业结构调整、节能降碳监管趋严以及相关扶持政策导向阶段性优化，行业准入、产能管控及项目实施条件均出现调整。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原拟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盈利水平及投资回报周期等核心指标，与公司前期规划及可行性研究结论存在较大不利偏差。

为优化资金配置，聚焦核心主业，公司经审慎研究，拟终止该项对外投资。公司将以内部车间形式统筹推进压铸项目布局，依托现有主体实施产业链延伸，精简管理架构，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减少对外委外加工依赖，优化生产流程与成本结构，持续夯实核心竞争力。截至目前，该子公司尚未设立，公司亦未实际出资，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设立宁波雪龙铝镁科技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公司也未就该项投资进行实际出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资子公司未设立，本次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2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7日

至2026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和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49	雪龙集团	2026/4/2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亲自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应当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材料以专人送递或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进行登记，截止时间：2026年5月6日下午16时止。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雪龙集团办公楼证券部

电话：0574-86805200

邮箱：xuelonggufen@xuelong.net.cn

联系人：竺菲菲

(三)登记时间

2026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4：00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和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4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6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61人
2024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6.14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1.0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82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97家	
	审计收费总额	3.8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会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宝信	2005	2017	2013	2025	凯盛科技、华锦股份、中国珠宝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宝信	2005	2017	2013	2025	凯盛科技、华锦股份、中国珠宝
	徐文鹏	2024	2019	2025	2026	迎丰股份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涛	2001	1998	2001	2025	宁德时代、东安动力、新媒股份、奕东电子、百炼干成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财务审计收费为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10万元，合计70万元。2026年度审计收费定价与2025年度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阅了致同会所提供的相关材料，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2026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4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6元，共计募集资金47,437.02万元，坐扣承销费用2,460.59万元(不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为44,976.4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825.3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151.0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3月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7,437.0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285.95
二、募集资金净额	43,151.0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0,203.29
本年度使用金额	1,226.01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4,000.00
本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3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88.70
加：	
以前年度利息净收入、理财收益净额	3,682.19
本年度利息净收入、理财收益	111.7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926.9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1,429.3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926.94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活期存款余额3,926.94万元，理财余额(含结构性存款)4,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10月21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办理完毕上述项目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银行账号：03004064274)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3月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03004064274		已注销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仑新大路支行	385777609123		已注销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掘分理处	39309001040006641	3,926.85	使用中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86031110000846070	0.09	使用中
合 计			3,926.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终止，并将剩余未投入金额全部变更投入至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为进一步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夯实基础，提高公司新产品销售收入在总销售额中的比例，促进公司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持续增长，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13,349.98万元。截至2020年4月8日，公司已完成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合计金额1,763.34万元。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已完成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表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3月4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1.5亿元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024-10-28	2025-10-28	2024-10-28
不超过7,000万元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025-10-27	2026-10-27	2025-10-27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3月4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720240421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0-31	2025-2-5	2025-2-5		2.04	16.23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720240422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0-31	2025-5-6	2025-5-6		2.15	33.05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7202404360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11-14	2025-10-23	2025-10-23		2.05	38.53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5年第522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5-2-26	2025-10-20	2025-10-20		0.28	4.46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5年第558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5-5-12	2025-10-20	2025-10-20		0.78	8.58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5年第628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10-31	2026-5-7		4,000.00	0.40-1.15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2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12月26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额与实际投资额差异金额5,649.28万元、利息收入162.75万元、理财收益1,776.67万元，合计7,588.7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包括(1)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影响，汽车吹塑产品市场整体景气度下行、需求萎缩，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投入进度放缓。此外，由于汽车吹塑产品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整体利润水平出现下滑。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如继续按照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进行推进，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此，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优化资金使用率，本着控制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继续建设原募投项目已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降低对主营业务的影响，经公司审慎评估后决定终止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4,359.21万元投入到新项目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2)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有规划的部分用地被优先用于建设生产设施，以满足迫切的业务发展需求，现有厂区预留土地已无法完全满足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需要，因此公司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211号场地(仑国用(2011)第10496号)变更为北仑区芯港小镇对应场地，同时因实施地点变更决定延长上述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2026年6月30日，本项目变更前后整体投资规模与投资结构不变。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及理财收入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4,553.69	4,553.69	738.35	543.87	4,359.21	95.73%
合计	4,553.69	4,553.69	738.35	543.87	4,359.21	95.7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雪龙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雪龙集团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雪龙集团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对雪龙集团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3月4日														
募集资金总额	43,151.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6.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29.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59.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10%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更目部变更(含分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8,740.79	23,091.51	23,091.51		23,091.51		100.00	2024年12月	[注1]	[注1]	否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4,553.69	738.35	738.35		738.35		100.00	该项目已终止	无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	是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9,856.59	9,856.59	9,856.59	926.14	3,237.91	-6,618.68	32.85	2026年6月	无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	否		
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359.21	4,359.21	299.88	4,361.53	2.32	100.05[注2]	2027年4月	该项目处建中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151.07	38,045.66	38,045.66	1,226.01	31,429.30	-6,616.3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之说明									

[注1] 本项目计划第二年预计达产率50%，对应销量75,000套，对应收入7,875万元；第三年预计达产率80%，对应销量120,000套，对应收入12,600万元；第四年预计达产率100%，对应销量150,000套，对应收入15,750万元。本项目三年实际销量分别为78,162套、155,836套和151,529套，合计为385,527套，超过预计销量。2022-2024年度对应实际收入为6,863.36万元、13,707.39万元、12,277.44万元，由于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产品单价下降，2022年度和2024年度实际销售收入未达承诺销售收入。

[注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系使用过程中累计结息导致。